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要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釐訂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之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及註冊股本增減的方案。此外，董事會亦有責任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

###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本集團內的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阮友仁先生 . . . . .	53	執行董事、主席及 行政總裁	1994年9月	2018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 策略、業務發展 及營運管理 (包括本集團 於美國的營運)	無
Wee Ai Quey女士 . . . . .	61	執行董事及 營運總監	1982年12月	2018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 營銷及營運管理	無
王秋華女士 . . . . .	47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2004年7月	2018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會計、稅務、銀行及 行政事務	無
高泉泰先生 . . . . .	5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2018年3月2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 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無
林瑞慶先生 . . . . .	52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8年3月2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 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無
林文正先生 . . . . .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月●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 的管理層	無
吳志光先生 . . .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月●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 的管理層	無
Wee Kang Keng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月●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 的管理層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阮友仁先生，53歲，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包括我們於美國的營運)。阮先生於室內設計及傢俬業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首長級職級)及於1995年5月成為董事。彼其後由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Nobel Design Singapore(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阮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阮先生亦曾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Ltd(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自其於1996年11月25日於新交所SESDAQ(現稱凱利板)上市起至其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止。該公司於新交所除牌後，阮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

阮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解散/剔除/停止 經營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 剔除日期
Belno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 木製裝置	自1996年8月起 擔任董事	剔除	2007年6月6日
Nobel Design & Contracts (China)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 裝置、維修承判商	自1999年1月起 擔任董事	剔除	2007年11月3日
Home Improvement and Renov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維修承判商、 室內設計	自1997年3月起 擔任董事	剔除	2010年8月11日
Surrey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地產發展	自2010年11月 起擔任董事	剔除	2014年4月16日
LVND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酒店管理顧問服務	自2015年3月 擔任董事	剔除	2016年9月5日
Nobel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 裝置、維修承判商	自1999年1月 擔任董事	剔除	2017年5月8日
Alliance Land Pte Ltd	新加坡	地產發展	自2011年7月起 擔任董事	剔除	2017年12月4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之時有償債能力，而彼等的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提出，且阮先生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阮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阮先生並非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阮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有適當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的充分平衡，且阮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Wee Ai Quey女士**，61歲，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營運總監，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Wee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營運。**Wee女士**在室內設計及傢俬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自1982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Nobel Design Singapore(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的董事。

**Wee女士**於1976年畢業於新加坡巴哈魯丁職業專科學院(Baharuddin Vocational Institute)並獲得傢俬設計及生產工業技術師證書(Industrial Technician Certificate in Furniture and Production)，及其後於1980年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建築繪圖證書(Certificate in Architectural Draughtsmanship)。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ee女士亦曾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Ltd(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自其於1996年11月25日於新交所SESDAQ(現稱凱利板)上市起至其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止。該公司於新交所除牌後，Wee女士繼續擔任其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Wee女士並非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Wee女士曾於下列各公司及獨資企業於其各自解散、剔除或停止經營時擔任董事或持有人。

公司/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解散/剔除/停止 經營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 停止經營日期
Nobel Design House . . . . .	新加坡	傢俬零售	合夥人(自1993年 5月起)	停止經營	1996年5月2日
Belno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 . . . .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 木製裝置	董事(自1996年 8月起)	剔除	2007年6月6日
Nobel Projects Pte Ltd . . . . .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 木製裝置	董事(自1999年 1月)	剔除	2017年5月8日
Boss Design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 . .	新加坡	批發農業原料及 活動物、製造傢俬	董事(自1993年 11月起)	剔除	2018年1月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e女士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公司/獨資企業於剔除或停止經營之時有償債能力，而彼等的剔除或停止經營並非由外部債權人提出，且Wee女士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或停止經營。Wee女士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或停止經營的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秋華女士，47歲，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財務總監。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稅務、銀行及行政事宜。王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

王女士曾於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Singapore(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起至該公司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止。於2017年8月31日，王女士不再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董事。王女士自2017年9月起獲重新任命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集團財務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1993年6月獲財務會計協會頒發會計第四級國家職業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畢業證書。王女士於1997年6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7月合資格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王女士並非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王女士於下列獨資企業於其終止營業前曾為其持有人。

獨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解散/剔除/ 停止經營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終止營業日期
Fastserve Management Services.....	新加坡	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獨資經營者 (自1998年 11月起)	已終止營業	2003年11月1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獨資企業於停止經營之時有償債能力，而其停止經營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且王女士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停止經營。王女士並不知悉因上述獨資企業停止經營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非執行董事

高泉泰先生，（「高先生」），51歲，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和策略規劃。高先生於物業界及酒店業擁有逾22年經驗。

高先生自1996年3月起加入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在此之前，彼於1984年9月至1996年4月服務於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部隊，其所獲得的最高軍銜為少校。

高先生於1999年4月獲認可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彼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2年3月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21日期間，高先生亦曾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 Nobel Design Singapore（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董事。彼於2017年8月31日再次獲委任為 Nobel Design Singapore 的董事，該公司之前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自2014年9月起於聯發獅城集團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LHB，一間地產發展及投資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月起於Land & Homes Group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LHM，一間集中於澳洲當地的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非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解散/剔除 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SSI Education Group Pte Ltd . . . . .	新加坡	學生招聘代理、 提供企業訓練服務 及激勵課程	董事 (自2001年11月起)	剔除	2006年2月9日
Kengfu Assets Pte. Ltd . . . . .	新加坡	自有或租賃物業地產 業務、證券交易及 商品合約經紀業務	董事 (自2003年1月起)	剔除	2006年3月8日
Kengfu Realty Pte. Ltd. . . . .	新加坡	自有或租賃物業地產 業務、廣告業務	董事 (自2003年1月起)	剔除	2006年3月23日
Lian Keng Construction Pte Ltd . . . . .	新加坡	建築	董事 (自1996年3月起)	剔除	2011年6月9日
Surrey Homes Pte. Ltd . . . . .	新加坡	地產發展	董事 (自2010年11月起)	剔除	2014年4月16日
Lvnd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 . . . .	新加坡	酒店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 (自2015年3月起)	剔除	2016年9月5日
Kengfu (Xuancheng) Pte. Ltd . . . . .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 (自2013年9月起)	剔除	2017年11月6日
Lion Huat Pte. Ltd . . . . .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 (自2013年11月起)	剔除	2018年1月8日

高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之時有償債能力，而彼等的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提出，且高先生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高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瑞慶先生(「林瑞慶先生」)，52歲，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瑞慶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林瑞慶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林瑞慶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Lian Hua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並擔任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發集團」)的財務總監。聯發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2001年2月至2014年5月期間，林瑞慶先生於Boardroom Business Solutions Pte. Ltd(一間主要從事會計、財務及薪資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由1992年10月至1997年10月期間，林瑞慶先生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

Nobel Design Singapore(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後，林瑞慶先生於2017年10月3日獲委任為其董事。

林瑞慶先生於1992年8月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課程。於1998年10月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林瑞慶先生並非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正先生(「林文正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文正先生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林文正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林文正先生為Fitzroy Corporate Advisory(一間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提供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的獨資企業)的持有人。自2013年4月起，彼亦於Advanced Holdings Ltd(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BLZ)(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提供工程服務及配備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此外，彼自2008年1月起擔任AIB MT Fund Asia Pte Ltd(一間提供投資結構及管理服務的公司)董事會的董事。由2000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林文正先生為LTC & Associates(於2008年6月轉型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經營及其後改名為RT LLP)合夥人。1990年4月至1991年9月，彼於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擔任審計經理，以及擔任新加坡德勤的審核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述外，林文正先生亦於不同其他公司董事會擔任職務，例如由2001年2月至2014年10月，於One Consulting Group Pte Ltd(一間提供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及由2007年6月至2014年10月，於One E-Risk Services Pte Ltd(一間提供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服務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於1988年7月，林文正先生獲得北愛爾蘭阿爾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2年3月，彼亦獲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特許會計師資格。於1992年7月及2004年7月，彼分別獲新加坡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會員資格及獲認可為資深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林文正先生並非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文正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解散/剔除 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Shamid Sathya Surya Pte. Ltd .....	新加坡	原油批發	董事 (自2003年4月起)	剔除	2004年2月11日
SWP Consulting Pte Ltd .....	新加坡	業務及 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 (自1998年12月起)	剔除	2009年10月8日

林文正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時有償債能力，而彼等的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提出，且林文正先生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林文正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吳志光先生(「吳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吳先生於財政及基金管理擁有逾23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由1994年5月至2009年1月，吳先生於大華銀行(「大華銀行」)工作，彼最後的職位為高級董事。由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吳先生於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及由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於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權益主管。自2012年8月起，彼為UOB Asset Management Ltd的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0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非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停止經營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停止經營前 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停止經營日期
Pacific Giant Ventures . . . . .	新加坡	畜牧、肉類、家禽、 蛋類及海鮮批發； 工業、建築及有關 機器及設備的批發	合夥人 (自1994年12月起)	停止經營	1995年12月3日

吳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上述合夥公司於停止經營之時有償債能力，而其停止經營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且吳先生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吳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合夥公司停止經營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Wee, Kang Keng** 先生(「Wee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Wee先生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Wee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於GW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一間專門從事併購、評估及財務諮詢工作的公司)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Wee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並由2010年6月起至2015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的合夥人。Wee先生於1990年4月於瑞銀集團開展事業，從事金融，於1998年4月離職。

就專業而言，Wee先生為財資市場公會正式會員。就公共事務而言，彼曾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服役逾20年，並榮獲長期服務及良好行為獎章。Wee先生於1990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Wee先生並非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並不擁有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日常業務管理方面支援董事會。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目前職位日期	本集團內的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佩詩女士.....	49	Marquis HQO的董事	2001年3月	2008年1月	負責監督項目銷售及管理，及為特別項目分部執行營銷策略	無
林潔瑩女士.....	38	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的董事	2009年4月	2009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室內設計	無
符金春女士.....	53	Marquis HNC的董事	2011年3月	2016年4月	室內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為特別項目分部進行新產品採購	無

吳佩詩女士（「吳女士」），49歲，為Marquis HQO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為特別項目分部監督項目銷售和管理及執行營銷策略。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5年經驗。吳女士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為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市場營銷經理。彼其後獲晉升為總經理及於2008年1月晉升為Marquis HQO的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1995年4月於紐西蘭林肯大學取得商學及管理學士學位。

林潔瑩女士（「林女士」），38歲，為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室內設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室內設計及物業發展擁有逾12年經驗。林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設計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曾於The I.D. Dept Pte. Ltd. (一間主要從事室內設計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

林女士於2002年8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符金春女士(「符女士」)，53歲，自2016年4月一直為Marquis HNC的董事，主要負責特別項品分部的業務發展及新產品採購。彼於傢俬業的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擁有逾20年經驗。符女士於1999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高級市場營銷經理。符女士於2011年3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Marquis HQO董事，而彼其後從Marquis HQO調往Marquis HNC，並自2016年4月起於Marquis HNC擔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由1986年2月至1987年4月期間，符女士為Riverview Development Pte Ltd的物業主管。1987年4月至1999年2月，彼於Varimerx S.E. Asia Pte. Ltd工作逾11年，而彼最後的職位為傢俬及照明分部的助理總經理。

符女士於1985年8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取得樓宇保養及管理技術員文憑。於1993年5月，彼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市場營銷管理研究生文憑。

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麥子芬女士，(「麥女士」)，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麥女士亦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

麥女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擔任高級經理，而卓佳為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彼於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在卓佳任職及於2013年10月重新加入卓佳。於重新加入卓佳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一家香港律師行Baker & McKenzie的企業服務部擔任高級主管。於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彼為Strat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高級人員。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彼於羅兵咸永道的公司秘書部工作，而彼在該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由1996年7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彼於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中高級公司秘書助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女士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的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新加坡及美國，並於新加坡及美國管理及經營，並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現在且於可見未來概無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以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林瑞慶先生、高先生、林文正先生、吳先生及Wee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本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其聯繫人自行決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阮先生、林瑞慶先生、林文正先生、吳先生及Wee先生。吳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可能會更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的變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具有適當資格的潛在董事會成員，就董事的任命或再任命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阮先生、高先生、林文正先生、吳先生及Wee先生。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固定花紅、董事袍金及實物福利)分別約192,000新加坡元、195,000新加坡元、193,000新加坡元及88,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固定花紅、銷售佣金及實物福利)分別約1,516,000新加坡元、1,480,000新加坡元、1,026,000新加坡元及390,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接受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363,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 [編纂]

我們已採納[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編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該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在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公司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證券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